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禹州市晶能 50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CZZH-YZJN-LX-006

致：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“禹州市晶能 50MW 光伏发电项目”监理期限超期事宜。

内容：受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由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我司”）承担“禹州市晶能 50MW 光伏发电项目”监理工作，根据双方签署的“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”约定，监理期限为自监理人进场不超过 4 个月。接到贵司监理进场通知后，我司派出的监理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正式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，截至本联系日，监理人员已经进驻现场工作超过 7 个月，在此期间，我监理公司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。

由于非监理人原因，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已经严重滞后，为了后续更好地为贵司提供正常优质的监理服务，现我司正式向贵司提出监理期限延期确认，监理延期开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，监理延期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“6.2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附加工作时间（天）×监理服务费÷监理期限（天）”执行。

请贵司收到联系单后 7 日内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50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3 日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本表一式 2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发出，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各存一份。